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鄭憲宗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于健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好，感謝委員的出席。教學發展各校都非常看重，例如：資源的導入及策略制定與規劃等。今年邀請林珮如主任擔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並委請珮如主任針對學校具有特色及未來開創性的議題多費心思。此外，各位委員皆學有專精且有經驗，在各項議題討論上需要互相交流，再勞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高教深耕計畫管控會議為每月召開助理會議、每季召開管考會議及每學期召開計畫聯合工作會議為原則，以有效控管計畫執行情形與推動成果，已於 01/09，召開 1 次助理會議，會議紀錄與出席簽到表詳見網路學園計畫專區。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計畫方案補助審核結果如下：

(一) 跨領域微學程共補助 13 個跨領域微學程，組成三大面向 16 個類型的跨領域微學程，並於 02 月 15 日開放學生申請修讀。

(二) 總整性課程審查結果，共 9 組申請，9 組通過。

(三) 微專題方案審查結果，共 10 組申請，10 組通過。

(四) 創新教學資料庫結果，共 7 組申請，7 組通過。

(五) 數位教學製作採隨到隨審，至 06 月 13 日(五)截止申請。

三、114 年 02 月 19 日辦理 113-2 學期教學、課輔助理期初座談會。

四、114 年 02 月 25 日派員參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116 年計畫書主冊計畫簡報審查。

五、三院及全校不分系學位學程開設自主學習課程，學生歷年修讀情形如下（截止至 03 月 11 日）：

學期	修讀人數			修畢人數				實得學分數		
	活動類	募課方案類	總人數	活動類	募課方案類	總人數	修畢率	活動類	募課方案類	學分總數
112-1	244	122	366	110	107	217	59.28%	136	211	347
112-2	317	156	473	174	145	319	67.44%	214	290	504
113-1	352	219	571	161	195	356	62.35%	168	390	558
113-2	325	280	605	-	-	-	-	-	-	-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活動如下：

(一) 114 年 05 月 02 日辦理生成式 AI 應用-教學影音生成及剪輯。

(二) 114 年 06 月 21 日辦理部落森呼吸-鸞山森林文化博物館。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進教師傳習團隊 名單與輔導追蹤情 形，請討論。	教學 發展 中心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6 位新進教師接受傳 習輔導，輔導結果與 建議 6 人均為建議 「結束輔導」。
2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對教學意 見反映」平均數兩科 低於三點五分以下 之教師輔導情況，請 審議。	教務 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因 該師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無後續 追蹤。
3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 116 年計畫書撰寫期 程，請討論。	教學 發展 中心	一、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116 年計畫書，精準訪視委員建議回應說明內容，修正如下： (一) 跨領域與自主學習議題 1. 回應說明二：大一微專題計畫可加入學習路徑機制並繪製圖示，以利未來推動與執行。 2. 回應說明三：「設置 30 學分的不分系全校共同選修課程」可加入學生修課路徑圖，區隔「設置 30 學分的不分系全校共同選修課程」與「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學習來源的差異性。 3. 回應說明五：加入本校開設 SDGS 相關課程數，呈現本校目前之成果亮點。 4. 回應說明六：需再加入本校主動規劃的執行方案文字敘寫方式，以呼應委員給予之建議。 (二) 產學合作議題 1. 回應說明一：請產推處回覆內容文字可再精簡化，並加入人文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 於 113 年 12 月 03 日 提報「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 112-113 年執行成果 暨 114-116 年計畫 書」。

提案 序號	案由	提案 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學院在地產學合作案例。 2.回應說明二：可加入本校相關教師獎勵機制，並請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本校教師社群現況 成果資料(包含 USR 或產學相關的教師社群)，將有助於產推處統一回應訪視委員之建議。 二、另，請教學發展中心針對上述教發會委員給予之意見持續修正，將有利高教深耕計畫後續申請及辦理作業。 三、餘照案通過。	

決定：確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與輔導追蹤情形，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受理符合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四、五點教師為「學習者」(Mentee)，並審議各單位推薦之教師擔任「傳授者」(Mentor)。

二、傳習活動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執行時間為當年的八月至隔年一月或當年二月至八月。

三、因考量新進教師開學前課程規劃需與傳授者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已於 02 月 18 日先行通知傳習團隊進行輔導。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屬學院推薦之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編號	學院	學習者學系	學習者姓名	傳授者姓名
1	人文學院	音樂系	■	■
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	■
3	理工學院	綠資系	■	■
4	師培中心		■	■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二、本校「三院創新教學辦公室三院精進辦公室113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與114年度設置及補助申請」，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創新教學辦公室每年應提出實施計畫、預算及前一年績效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每半年進行一次管考，其結果送交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規定辦理。
- 二、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主席裁示「各院皆設有精進辦公室，底下設有特助及行政助理各一名，需於每年寒假彙整上年度的執行報告(含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及本校補助款之業務費、設備費內容)，並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再送至校務基金委員會備查。」
- 三、並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爾後有關三院的執行成果報告經彙整後，建議先行提供學術副校長進行評估，並表達意見及觀點，再送提案至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備」。
- 四、本案經由學術副校長針對三院精進辦公室 113 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與 114 年度設置及補助申請進行評估，評估建議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有關學術副校長提供的綜合建議中，針對三院社會參與合作機制較欠缺部分，建議可從需求出發，確立主題性後再進行跨院邀請與合作。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育部提供本校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01 月 0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36751Q 號函辦理。。
- 二、分析報告內容為綜整學校校務基本資料庫、高教深耕計畫書與高教深耕成果報告等質量化資料為基礎，就各校學校概況、學生學習過程及成效等面向進行循證式(evidence-based)分析。
- 三、因分析報告量化項目牽涉學校概況、學生學習過程和成效等多面向數據，經檢核數據顯示特殊並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性項目如下：

(一)學生規模和在學穩定度

- 1.新生註冊率，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 2.境外學位生在學比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 3.休、退學人數比率，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75。
- 4.就學穩定率，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分析：串接本校資料倉儲中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休、退學原因資料表、學籍狀態資料表、學生基本資料資料表進行分析，從休學學生資料顯示，休學學生共計 640 人(原住民 164 人、外籍生 4 人)，而休學原因前三位為休學逾期未復學、志趣不合及工作因素，其中工作因素以 4 年級學生為最高。從退學學生資料顯示，退學學生共計 919 人(原住民 126 人、外籍生 5 人)，其中在 2 年級申請退學學生占 454 人為最多，次為 3 年級 201 人，而退學原因前三位為轉學、休學逾期未復學、志趣不合。該項對應高教深耕計畫「KR1-3-2 深化大一微專題，銜接升學學習途徑與大學探索學習」，針對志趣不合學生輔導策略為推動微專題方案，推廣各學系導入探索性微專題課程，協助學生參與大一專題式學習，與建立學生對學系認同感，經分析參與

微專題系所就學穩定度高於全校就學穩定度，114-116 年將進行經驗分享與擴大推動，並配合學務處大一雙導師及大一新生先期轉系實施方案，讓學生獲得適性的學習及發展。

(二)學生就學協助機制

1.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人數比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75。

2.每位弱勢生平均獲得助學金金額整體呈下降趨勢。

分析：該項對應高教深耕計畫「KR3-1-1 強化在地高中端連結持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獎助」，因配合教育部推動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不能僅含單一面向，應依「先輔導後獎勵」規定規劃整合性輔導機制，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按月或分階段核發獎助學金。但實際施行後，部分學生不甚了解新規則，故未能確實完成學習項目，衍而影響獎助學金核發。114-116 年將強化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與獎助學金宣傳，進行小班制團體晤談輔導、培訓點燈獎助種子輔導員傳承學習經驗，並積極爭取教育部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 1:1 獎勵補助，擴增獎助名額或加碼獎勵支持經濟不利學生。

(三)學生基本能力：通過英語證照人次比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分析：該項對應高教深耕計畫「KR1-2-2 提升中、英文自主學習力」，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詳如附件二)，規定學生之外語能力為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但因本校近年入學新生英文學科入學成績落在後標，而畢業生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者未達 10%，故多以參加英語增能班(非正式課程)為通過方式，112-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指標「英語增能班強化學生英文聽力與閱讀能力學生英文學習進步狀況」均未達目標值，可見透過英語增能班輔導，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效果有限，但因校內目前辦法無法進行調整，已調查國立大學外語畢業門檻及輔導策略(詳如附件三)，是否參考進行調整，請討論。

(四)人才國際化

1.本國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人數比率，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2.境外來台進修交流非學位生與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比率，110 學年度無原始資料，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3.專任外籍教師占全體教師比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PR25。

分析：該項對應高教深耕計畫「KR4-1 邁向在地國際化，開啟國際視界」，因計畫規劃考量本校學生素質與學校特性，聚焦為在地推向國際化為主(例如：國際生交流平臺、東臺灣華語教學資料庫、南島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而未將經費大量投入境外移地教學、出國進修、雙聯學位及海外交換等國際交流方案，其中由高教深耕計畫每年編列預算 48 萬元，其餘主要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但因 108 至 111 學年疫情期間國外交流停滯，校務基金於 108 至 112 年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直至 113 年起重新編列預算 50 萬元，因考量目前學生出國交流需求，且 114-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尚未核定，是否於計畫經費進行相關調整請討論。

四、以上數據，請各位師長討論，並協助提供可對應高教深耕計畫改善策略。

決議：有關教育部提供本校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分析如下：

一、學生規模和在學穩定度分析，照案通過。

二、學生就學協助機制分析，照案通過。

三、學生基本能力分析，廢除本校「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人才國際化分析，依 114-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情形，進行計畫經費調升。

提案四、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4年設備費規劃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因考量各單位歷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其設備皆已有一定更新，為發展本校特色創新做法，於 113 年起調整各單位設備費額度，作為學校發展特色經費，並開放各單位進行特色創新教學設備費提案，合先敘明。
- 二、因本校將強化數位資訊應用，發展 AI 數位科技做為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各類學生自主學習活動亦融入數位科技，經學生參與回饋意見調查，學生普遍反映學校無線網路延遲及電腦設備老舊影響教學，而實際全校共用電腦教室電腦主機亦達使用年限，為利學校發展，114 年設備費擬以 113 年設備費額度為基礎，編列項目金額如下：
 - (一)300 萬：用於開放各單位特色創新教學設備費提案。
 - (二)350 萬：更新校、院級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
- 三、因 114 年高教深耕經費尚未核定，為配合各單位創新教學規劃，擬先開放特色創新教學設備費提案，後續視經費核定金額進行調整實施。

決議：

- 一、114 年優先更新校級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並鼓勵院級教室若願意開放供全院使用，優先給予設備更新補助。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有關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設置建議納入研發長，將有利於後續教學發展委員會國際化相關議題之討論。(提案人：鄭校長憲宗主席)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回覆：教發中心將進行修正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送行政會議審議。

陸、散會(13 時 25 分)

國立臺東大學 創新教學辦公室成效評估與建議表

評估項目 學院別	院創新教學年度規劃方向評估 請針對 <u>114 年</u> 各院創新教學辦公室申請 表規劃方向合宜性進行整體性評估 (列點說明呈現)	未來建議事項 請針對 <u>113 年</u> 各院創新教學辦公室執行與推 動成效進行改善與精進建議 (列點說明呈現)
人文學院	結合教育部計畫，在各項指標均有進步，且發展方向明確。	一、建議因應社會變遷與學生就業，可將經費適度鼓勵學生科技素養培力。 二、針對 TA 及 TU 的輔導、資料繳交應確實執行。
師範學院	不論在教學實踐、學生參賽、服務社區均有亮眼表現。	一、在社會實踐相關單元或課程可以與人文、理工合作，開設自主學習或工作坊。 二、師生多具備跨文化素養，建議可與理工學院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提高學生實作參賽獲獎機率。
理工學院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表現極佳，學生在專題計畫申請與實作能力很優。	一、建議學生社會實踐可以與人文或師範合作，讓學生設計更具人文思考。 二、可以多開設較大範圍跨領域的課程，提高學生多方面的觸角。

綜合建議：

- 一、TA 及 TU 的成效應持續追蹤並考核，勿流於學生工讀形式。
- 二、各院對社會實踐均有參與，惟三院合作機制較為欠缺，教發中心可以扮演主動角色，以主題式設計挑戰，鼓勵學生組跨域團隊，並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

教發中心回覆：

- 一、有關教學助理 (TA) 及課輔助理 (TU) 教學發展中心每月皆會審核助理所繳交的日誌 (輔導紀錄表) 及培訓認證心得，並於期末提供各院 (中心) 作為每次補助經費時的參考依據。
- 二、本校已設有 USR 聯合推動中心，其主要職掌為整合校內各項 USR 計畫聯合工作事務。爰此，建議有關學生跨域團隊合作及參與國內外競賽之整體規劃，可由 USR 聯合推動中心統籌推動，並視實際需求與教學發展中心協同合作，以善用校內資源，進一步提升推動效能與整體成果。另，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學生可自組學習團隊，並擬定專業知能深化 (各式競賽、升學考試、國科會計畫申請)、創新創業、服務學習及綠色永續提案與實作等多元學習主題，進行自主學習。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06.0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0.0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8.11.26)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08.25)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18)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2.23)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9.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3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2.14)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22)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及升學競爭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惟具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其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托福 (紙筆) (TOEFL-ITP)：457 分 (含) 以上。
-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37 分 (含) 以上。
-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 (五)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 (含) 以上。
-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含) 以上。
-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 (八)通過英文會考 或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最低檢定標準。

第四條 本校語文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行英文會考，讓未通過本校畢業標準學生進行免費測試，測試題目由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英文教師共同出題，並仿造英檢考試方式定期增加試題，考試內容包含閱讀、聽力測驗，會考方式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通過「英文會考」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通過證明。

第五條 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毋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者，由語文發展中心製發修課證明。

第六條 「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得持最近一次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或英文會考成績，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 36 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

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 20 人。

第七條 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 托福 (TOEFL—ITP)：527 分(含)以上。

(三) 電腦托福 (TOFEL—CBT)：197 分(含)以上。

(四)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5 分(含)以上。

(五) 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5.5(含)以上。

(六)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含)以上。

(七)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 (如附表)

第八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語文發展中心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其它外語最低檢核標準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阿拉伯語	APT：第二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阿拉伯文檢定測驗 APT(Arabic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2.能力等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
俄語	TOREL：第一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 2.能力等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基礎級→初級
日語	JLPT：N3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主辦單位：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主辦單位：(日本)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 2.能力等級：N1→N2→N3→N4→N5
韓語	TOPIK：中級(3 級)或 II(三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主辦單位：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委託韓僑學校。 2.舊制能力等級：高級(6、5 級)→中級(4、3 級)→初級(2、1 級)。 新制能力等級：II(六、五、四、三級)→I(二級、一級)。
土耳其語	ADP：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土耳其文檢定測驗 ADP(Avrupa Dil Portfoliyosu)主辦單位：土耳其教育部立案之土耳其語教學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語文	通過標準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測驗說明 (1.測驗全稱及主辦單位 2.能力等級由高→低)
法語	TCF(300-399)/DELF： B1/DALF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法語能力測驗 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ALF(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2.能力等級： C2→C1→B2→B1→A2→A1
德語	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ZD(Zertifikat Deutsch B1)主辦單位：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主辦單位：西班牙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2.能力等級：C2→C1→B2→B1→A2→A1
華語	TOCFL：（聽力+閱讀測驗）進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	1.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2.能力等級：流利級→高階級→進階級→基礎級→入門級

國立大學外語畢業門檻及輔導策略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輔導策略
001	國立臺灣大學	修習「進階英語」課程及格始得畢業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未設立固定標準，依各系所之規定門檻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多益 670 分、英檢中高級初試	1.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學生修習零學分英檢輔導課程
004	國立成功大學	多益 750 分、英檢中高級初試	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006	國立政治大學	廢除	
011	國立清華大學	廢除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廢除	
016	國立中央大學	不同學院設定不同英檢畢業門檻標準	修讀本校「進修英文」課程 4 學分，成績及格亦可畢業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多益 550 分、英檢中級複試	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由各院系自訂英語檢定畢業門檻	1.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 100L 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 600L，則以 600L 計算。 2.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由各院系自訂英語檢定畢業門檻	補強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線上課程，第二階段為面授課程(面授課程收費標準比照該學年度文學院兩學分之學分費)。
027	國立中山大學	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多益 600 分、英檢中高級初試)	1.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 2.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需付費，低收入戶學生得憑證明文件核予免費。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多益 590 分、英檢中高級初試	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輔導策略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由各系訂定	1.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由各系自訂	
033	國立臺南大學	多益 550 分、英檢中級初試	修習本校所開設『英語加強班』之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為 0 學分 2 小時，須以實際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034	國立東華大學	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及多益 600 分、英檢中級複試	1.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須加修 2 門、共計 4~6 學分之高於入學核定英文級數之英語必修課、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036	國立屏東大學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自費參加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039	國立體育大學	由各系訂定	
041	國立中正大學	廢除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益 550 分、英檢中級初試	修讀「英檢英文 A」及「英檢英文 B」校訂選修課程(共計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由各系訂定	1.參加本校「進修英文線上學習」並獲得通過。 2.獲得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文學習歷程實施要點中可對應各系對學生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英文學習歷程」點數。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廢除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由各系訂定	依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修習「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或「進修英語中級(一)、(二)」，其學分數不列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輔導策略
099	國立臺北大學	1.多益 600 分、英檢中高級初試 2.所屬院或系指定之英語授課專業(EMI)課程至少 2 門(4 學分以上) 3.語言中心進階英文(A-EGP)、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課程(4 學分) 4.非英語之外語課程二年(8 學分)	
100	國立嘉義大學	廢除	
101	國立高雄大學	英檢畢業門檻分為 AB 兩種等級，由各系自選	1.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且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 2.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
150	國立宜蘭大學	多益 550 分、英檢中級複試	1.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繳費加修 0 學分英文精進課程 3.修習 4 學分語文選修課程
151	國立聯合大學	多益 550 分、英檢中級初試	1.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2.學期間修畢 6 學分語文中心認可之課程
153	國立金門大學	1.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2.校訂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簽到表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日期：114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12 點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鄭憲宗	鄭憲宗
2	行政副校長	胡焯淳	胡焯淳
3	教務長	黃豐國	黃豐國
4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賴亮郡
5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靳菱菱
6	產推處處長	謝昆霖	謝昆霖
7	教育系教授	王前龍	請假
8	兒文所教授	黃雅淳	黃雅淳
9	生科系教授	李俊霖	李俊霖
10	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珮如	林珮如